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保财资环【2016】68 号《关于下达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治理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并依据项目审定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投资的“集中供热改造燃煤锅炉项目”获得保定市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治理改造奖补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供热公司亦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供热公司已将其一次性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合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奖补资金的拨付将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合并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